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 29 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华翠萍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5人，代表股份51,155,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7.8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0.0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代表股份51,13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7.84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5人，代表股份51,155,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7.8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0.0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代表股份51,13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7.844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1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6%； 反对36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6%； 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1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6%； 反对36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6%； 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关联股东未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年1月16日